

以实干成就美好未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全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综述

作风问题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执政基础。

中共中央办公厅近日发出《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明确提出将2019年作为“基层减负年”，回应了广大基层干部关切，激励大家崇尚实干、担当作为。

这份在全社会引起热烈反响的通知，折射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上下同形式、官僚主义作坚决斗争，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坚定意志和行动自觉。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把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必将更好地激励广大干部把精力用在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来，努力干出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干出中国发展的新辉煌。

这是一针见血、掷地有声的深刻警示

“痕迹管理”比较普遍，但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检查考核名目繁多、频率过高、多头重复；“文山会海”有所反弹……

2018年11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举行第十次集体学习。在主持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一针见血地指出一系列占用干部大量时间、耗费大量精力，又助长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问题。

“这种状况必须改变”“要把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掷地有声的话语，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破除顽瘴痼疾的坚定决心和关爱干部的深厚情怀。

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基层是政策落实的关键环节。

对于基层面临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困扰，习近平总书记见微知著、明察秋毫。

“一些基层干部忙于填写各类表格，加班加点，甚至没有时间进村入户调研办实事。”2017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强调，脱贫攻坚工作要实打实干，一切工作都要落实到为贫困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上，切实防止形式主义，不能搞花拳绣腿，不能搞繁文缛节，不能做表面文章。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什么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习近平总书记直指其实质。

——形式主义实质是主观主义、功利主义，根源是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用轰轰烈烈的形式代替了扎扎实实的落实，用光鲜亮丽的外表掩盖了矛盾和问题。

——官僚主义实质是封建残余思想作祟，根源是官本位思想严重、权力观扭曲，做官当老爷，高高在上，脱离群众，脱离实际。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危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这为全党敲响警钟。

常抓不懈，驰而不息。党的十九大后，作风建设在更加注重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上走向深入。

2017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就新华社一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值得警惕》的文章作出指示，深刻指出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他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摆摆表现，找找差距，抓住主要矛盾，特别要针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拿出过硬措施，扎扎实实地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干部管理要敢抓善管、精准施策，体现组织的力度，也要撑腰鼓劲、关爱宽容，体现组织的温度。

既有严管也有厚爱，既以身作则又指明方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广大党员干部打响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攻坚战。

这是狠抓作风、破除积弊的坚强决心

今年年初召开的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任务，拿出有效管用的整治措施。

对症下药，靶向攻坚。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推动部署下，一系列瞄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积弊的举措陆续出台。

以上率下，层层传递——群雁高飞头雁领。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中央政治局的同志不仅要带头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而且要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种种表现进行坚决斗争”。

从党内“关键少数”做起，从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做起。《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提出一条条硬杠杠、实举措：“从中央层面做起，层层大幅度精简文件和会议，确保发给县级以下的文件、召开的会议减少30%-50%”“中央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10页，地方和部门也要按此从严掌握”……

重拳出击，立行立改——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时指出，要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任务，大力弘扬真抓实干作风，推进工作要实打实、硬碰硬，解决问题要雷厉风行、见底见效，面对难题要敢抓敢管、敢于负责。

2018年9月，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正风肃纪、反对“四风”的首要任务、长期任务，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顽疾亮出利剑。

党中央严肃查处的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是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典型，反映出一些领导干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务实、不用心、不尽力，形式主义走过

场，官僚主义不作为。

解决“痛点”，松绑鼓劲——

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在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中引起热烈反响。

近年来，督查检查考核工作不断加强，激励鞭策的“指挥棒”作用有力发挥，但也存在名目繁多、频率过高、多头重复、重留痕轻实绩等问题，地方和基层应接不暇、不堪重负。

问题表现在下面，但根子在上面。这份通知针对当前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的问题，强调要从源头抓起，加强总量控制和计划管理，抓住了解决基层干部群众“痛点”的根本。

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不仅要破除积弊，也要树立标杆。

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到“三严三实”“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等，习近平总书记谆谆教诲，反复强调领导干部要敢担当、有作为。

2018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强调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激励广大干部见贤思齐、奋发有为，凝聚形成创新创业的强大合力。

这是上下齐心、担当作为的响鼓重锤

今年3月7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甘肃代表团审议时指出，现在距离2020年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只有两年时间，正是最吃劲的时候，必须坚持不懈做好工作，不获全胜、决不收兵。

脱贫攻坚越到最后时刻，越要响鼓重锤。放眼神州，脱贫攻坚战场掀起苦干实干、主动作为的热潮。

有的地方出台举措集中整治“简单化”“一刀切”等问题，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

有的地方紧盯产业项目扶贫、对口帮扶中的作风问题，开展日常监督……

不止是脱贫攻坚。

今年2月，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实施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21条措施。安徽、山东、湖北、湖南等地也采取了类似的做法。

党的十九大为中国巨轮的前行立起了新航标。有了好的决策、好的蓝图，关键在落实。

2017年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民主生活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推动全党崇尚实干、力戒空谈、精准发力，让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落下去，让惠及百姓的各项工作实起来，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生根。

放下架子、扑下身子，接地气、通下情，习近平总书记以身作则，用心倾听人民呼声，用真情回应人民关切，用行动践行自己的诺言，为全党树立了榜样。

上行下效，上下同心。

大江南北，各行各业，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明确任务，抓住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努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新使命带来新挑战，新征程要有新作为。

“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要做起而行之的行动者，不做坐而论道的清谈客，当攻坚克难的奋斗者、不当怕见风雨的泥菩萨”……今年3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勉励广大干部，要用知重负重、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的忠诚、对人民的赤诚。

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需要营造良好氛围。

《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指出，把“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具体化、正确把握干部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

在2019年新年贺词中，习近平总书记深情地说：“要倾听基层干部心声，让敢担当有作为的干部有干劲、有奔头。”温暖的关怀、鼓舞广大党员干部在关键时期更加实干担当、奋发有为。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上下坚持不懈推进作风建设，踏踏实实干事创业，我们必将赢得一个又一个胜利，在新征程上不断书写崭新篇章。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

□ 新华社特约评论员 仲祖文

以什么样的标准选人，选什么样的人，历来是干部工作的首要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党对干部的要求，首先是政治上的要求。选拔任用干部，首先要看干部政治上清醒不清醒、坚定不坚定。”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一个最为鲜明的特征，就是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这一导向更加鲜明地制度化、具体化，把政治要求贯穿到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各方面。

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是我们党一路走来不断壮大、历经风浪而巍然屹立、坚如磐石的重要保证。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做到这一点，既迫切需要加强政治教育、政治引领，切实提高广大干部的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更要把握住选人用人这个源头和风向标，把紧把严政治要求这个硬杠杠。新修订的《干部任用条例》，在人选的标准条件上凸显政治要求，在考察识别上突出政治素质，在审核把关上将“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作为不得列入考察对象的第一种情形，扎紧织密把人选政治关的制度笼子，进一步形成选人用人的鲜明导向。

天下至德，莫大于忠。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我们今天讲的“德”，第一位的是政治品德。政治上有问题的人，能力越强、职位越高，危害就越大。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干部任用条例》，就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那些忠诚于党和人民、坚定理想信念、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执行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好干部及时发现出来、合理使用起来，对那些政治上不合格的人特别是“两面人”实行“一票否决”，坚决挡在门外。

察人知人，历来不易。政治素质属于人的内在品质，是思想深处的东西，必须下力气准确识别和评价。新修订的《干部任用条例》，着眼拓展考察政治素质的手段，突出政治把关的重点，抓住了政治要求的关键，切实加大分析研判和动议的分量，坚持行之有效的考察方法，将考察对象面谈作为一项程序单列并突出加以强调，增加了“凡提四必”“双签字”等要求。贯彻落实条例，就要统筹运用好这些方式，坚持经常性、近距离、有原则地接触干部，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考察干部，既听其言、更观其行，既察其表、更析其里，深入考察干部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要抓住具体行为特征，透过现象看本质，注意用事实说话，防止抽象的概念组合。当前，尤其要注重在应对风险挑战、处理复杂矛盾、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考察识别干部，通过看是否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来考察干部的政治素质，引导广大干部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勇气、提高斗争本领。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充分认修订《干部任用条例》的政治意义，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作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和重要载体，突出选人用人政治方向，强化选人用人政治标尺，努力练就一双政治慧眼，政治上负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大力选拔政治过硬、德才兼备、堪当重任的优秀干部，为保证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提供坚实的骨干支撑。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

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

——论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提供有力制度保证

——中组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答问

◆进一步强化和明确干部选拔任用的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在考察内容中增加“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等。

◆增加“凡提四必”、党委(党组)书记和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在考察对象廉洁自律结论性意见上“双签字”等要求。明确提出不准“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不准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等。

◆改进民主推荐方式，将“个别谈话推荐”改为“谈话调研推荐”；明确换届时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再组织会议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时一般先进行谈话推荐，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符合有关条件的可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问：请介绍这次修订《干部任用条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答：《干部任用条例》是重要的党内法规，是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颁布实施以来，通过规范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构建具有活力的选人用人机制，为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重要贡献。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鲜明提出新时期好干部标准，进一步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完善选人用人制度机制，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坚决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推动选人用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发生重大变化。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在选人用人方面的成功经验，吸收到条例中来，使之及时上升为普遍适用的制度规范，固化下来、坚持下去，对于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这次修订《干部任用条例》的指导思想？

答：这次修订条例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围绕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坚持将从严要求贯穿始终，突出问题导向，推动改革创新，进一步推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不断提高选人用人的质量和水平。

问：请问这次修订是如何进一步体现党管干部原则的？

答：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和最大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充分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有效破解了一些地方和单位出现的唯票、唯分、唯GDP、唯年龄等问题，推动了干部工作“正本清源、回归本真”。党的十九大鲜明提出，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次条例

修订，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吸收近年来的经验做法，着眼把党管干部原则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和各方面，进一步充实完善分析研判和动议环节，优化调整民主推荐程序，明确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有关要求，使党管干部原则得到更好坚持，将党的领导在干部工作中的把关定向作用进一步凸显出来。

问：请问这次修订在突出政治标准方面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中国共产党是具有崇高政治理想、政治追求、政治品质和严明政治纪律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历来把政治标准作为选人用人的首要标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好干部标准，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这次条例修订，进一步强化和明确了干部选拔任用的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比如，明确“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在基本条件中增加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等要求；增加“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的内容；在考察内容中增加“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等。

问：请问这次修订在落实从严要求方面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建设的鲜明特征，也是锻造坚强领导力量的必然要求。这次修订条例，适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需要，充分吸收和有效衔接有关制度成果，进一步把从严要求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比如，强调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切实发挥把关作用”；增加“凡提四必”、党委(党组)书记和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在考察对象廉洁自律结论性意见上“双签字”等要求；在“讨论决定”部分专门明确不得提交会议讨论的八种情形；明确提出不准“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不准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等。

问：请问这次修订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方面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正确的用人导向，是对干部最直接、最有效的激励，用好一个人就能激励一大片。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那些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这次修订条例，着眼调动和保护干部队伍积极性，增加了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有关内容。比如，要求“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在基本条件中增加“主动担当作为”“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提出“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等。

问：请问这次修订在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方面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打开视野、不拘一格，坚持干部工作一盘棋，除了党政机关，还要注重从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各个领域各条战线选拔优秀人才”。这次修订着眼进一步拓宽视野、畅通渠道，增加了“注意从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以及社会组织中发现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加大干部交流力度”等。

问：请问这次修订在体现精准科学方面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精准科学选人用人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干部工作提出的重要要求。这次修订充分贯彻和体现了精准科学选人用人的理念。比如，增加“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原则；提出确定考察对象应当“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突出了对政治标准、道德品行、专业素养等方面的考察要求，提出“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将同考察对象面谈作为考察干部的必经程序单列出来；提出考察材料“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等。

问：请问这次修订在推动干部工作更加务实高效方面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这次修订条例，坚持从实际出发，着眼提高干部工作效能，对有关程序和要求作出适当改进完善。比如，提出对“进一步使用的”，除了参照个别提拔任

职可以进行定向或者不定向推荐外，还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明确个别提拔任职时“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提出“考察内设机构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程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等。

问：请问在“分析研判和动议”环节调整充实了哪些内容？

答：动议是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重要基础，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走向和结果。2014年修订条例时，将动议单列为一章，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初始环节，在实践中反响比较好。这次修订，针对一些地方和部门在具体工作中存在的对干部日常了解不够、综合分析研判不到位、程序操作随意性比较大等问题，将“动议”一章的标题修改为“分析研判和动议”，增加“加强日常了解和综合分析研判”条款，并对动议的主体、时机、内容、程序、要求等作了规范，从程序上促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重心前移，推动组织人事部门把更多精力放到研究班子、研究干部、研究队伍建设上。

问：这次修订对“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了哪些修改？

答：这次修订条例，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干部工作实际，对“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进行重新定位，由原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调整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不再单列为一章，将相关内容调整到动议环节，并对改进完善工作程序等提出原则性要求。这样修订，与其功能定位和工作实践更相符。

问：这次修订对民主推荐作了哪些调整？

答：这次修订，充分借鉴和吸收近年来领导班子换届和“两委”人选考察的经验做法，着眼进一步提高民主质量，对民主推荐环节进行了调整和完善。比如，改进民主推荐方式，将“个别谈话推荐”改为“谈话调研推荐”；明确换届时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再组织会议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时一般先进行谈话推荐，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符合有关条件的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取消二次会议推荐等。这样修改后更符合实际。

(据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